

证券代码：002254

股票简称：泰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3-022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例行会议）于2013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茂健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独立董事夏延致先生委托独立董事付若勤女士代为出席，董事陈殿欣女士委托董事纪纯先生代为出席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以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通过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2013年10月2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2013年10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监事会对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进行了审核，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如下：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以4票同意，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通过关于提高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，同意公司把2013年从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纸管的预计金额从2,700万元提高到3,300万元（与其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由2,779.79万元提高到3,379.79万元）。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10月2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《关于提高2013年度

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》。

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；在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孙茂健、宋西全、马千里、陈殿欣、宫强进行了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2013年10月26日

泰美达®纤维阻燃专家